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新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  
2007年7月9日

東華三院芷若園於2007年3月26日正式投入服務。根據政府的文件顯示，為配合性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提供，政府的多個部門在事前已作好充份的準備，以支援新模式的運作。雖然政府在人事和資源作出很大的調動，但是仍難解我們對服務的疑慮。

### 芷若園的服務定位

本會一向反對成立『炒雜錦』中心，同時支援家庭暴力、性暴力及虐老等問題。眼見芷若園的新服務成立，可是從她的發展路向令本會懷疑她是否已改變原有方針，只集中處理性暴力受害人個案，而不再『炒雜錦』呢？以下有幾方面的問題想釐清：

#### 1. 宣傳策略

根據其服務單張介紹，『芷若園是一項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24小時熱線、外展服務和短期住宿服務』。可是自從服務投入服務以後的電視或地鐵廣告都只集中宣傳性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從未見之提及家庭暴力及虐老。既然三者都是芷若園的服務，為何選擇性宣傳呢？究竟芷若園對三類對象的工作比重是否不一樣呢？

#### 2. 非辦公時間的外展服務

芷若園其中一項工作是外展服務，根據其單張介紹，『於社會福利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虐長者提供即時外展服務』。那麼在非社署辦公時間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芷若園又是否不支援呢？為何服務單位有這樣的安排？政府又如何堵塞這個漏洞？希望各位仍記得天水圍的慘劇正是發生在社署的非辦公時間，政府究竟有否在這『血的教訓』裏得到覺醒？

#### 3. 短期住宿服務

『為有需要緩衝避靜或庇護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不多於兩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務。在住宿期間，中心會為當事人或家庭提供適切輔導及小組治療等，協助當事人從創傷復原和提昇面對困難的能力。』若然家庭暴力受害人是中心的服務對象，那麼兩星期以後的住屋問題怎樣解決？受害人正處於徬徨無助的時候，輔導及治療是否最有效幫助他們的方法？而政府在6月28日立法會家暴小組上提出的『無縫住屋』政策，又如何與這兩星期的住宿期配合呢？

### 現有服務的成效

在政府呈交的文件第9段指出，過去3個月在跨專業協作下服務順暢。至2007年5月底共處理27宗性暴力個案，而其中15宗需要危機中心或社署專責社工提供即時外展服務。危機中心接收了18宗作跟進，而9宗由社署跟進。那麼請問危機中心的24小時

熱線服務共收到多少宗個案諮詢？當中涉及性暴力、虐偶、虐兒及虐老的各位多少？出動了多少次外展？及有多少宗轉介社署跟進？

### 社署專責社工配套

政府指為推行新服務模式，社署轄下 12 區各派出 3-5 名社工，成立一支共有 48 名的專責社工隊伍，負責在辦公時間內處理性暴力個案。有團體指出政府這個新措施在現有的資源下調撥，而沒有增加資源、人手。面對現時家庭暴力個案不停急升的情況下，前線社工如何應付這些工作量及維持服務質素？兼任社工或許本身已要兼顧處理家暴個案，但同時要候命處理性暴力個案，兩者同樣是危急個案，兼任社工如何分身處理呢？本會一向反對政府在現有人手下調撥處理嚴重個案，反而認為政府應成立一隊跨專業的工作隊專門處理重案。現在前線社工的代表已發出強烈不滿的訴求，故此政府應理性虛心聆聽服務使用者、民間團體及前線社工的意見，並以理性和合理的手法回應，盡早向立法會申請資源成立專門處理重案的跨專業工作隊。

此外，專責社工在不同的中心調撥，社署為他們舉辦了有關性暴力的培訓課程。但是社署是怎樣管理這些社工呢？督導他們的負責人又是否曾受有關培訓呢？

本會立場：

1. 本會一向認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支援應該分開處理，如果芷若園的服務真的只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本會十分支持。但是芷若園必須重新定位並公開交代，而政府亦應落實設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
2. 假如芷若園真的落實執行原有的標書，那麼請公開交代本會在上文所提出的所有疑問。為何宣傳及外展服務不包括家庭暴力？及短宿期如何配合政府的『無縫住屋』政策？
3. 請芷若園公開過去 3 個月所處理的個案分類統計、轉介社署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外展支援的次數。
4. 本會反對前線社工身兼多職，更況且是嚴重個案。本會認為這樣會直接影響受害人的支援質素。在過往婦女求助的經驗中，入住庇護中心後或預備離家時是十分徬徨，但很多時因為社工個案太多而找不到他，故此我們極度反對由前線社工兼任處理性暴力個案。
5. 請政府交代如何有效管理及督導專責社工。